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热电厂背压机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粤环审〔2015〕409号

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热电厂背压机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佛山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高明区，配套热电厂设有3×75吨/小时燃煤锅炉及2×15兆瓦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本热电厂技改项目拟增设1台6兆瓦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取消现有减温减压装置，技改后全厂年均总热效率52.4%，年均热电比308.6%，热、电均供你公司自用。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4-2020年）》。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执行国家热电联产有关规定，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冷却水排水作为清净下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公司现有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等环节，不外排。

(二)对蒸汽轮机、发电机等主要噪声源应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三)结合本项目实施,完善现有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演练,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衔接,确保环境安全。

(四)按照“以新带老”的原则,加快热电厂脱硫、除尘、脱硝设施改造工程实施进度,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佛山市环保局和我厅环境监察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年8月31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统计局，佛山市环保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
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8月31日印发
